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5003）号

建设单位：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珍宝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波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校核：

审核：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06550455

电话：83365703

传真：/

传真：/

邮编：317100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19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30
八、验收监测结论.....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2
附件 2 营业执照.....	4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5 检测报告.....	52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7 验收工况核查表.....	63
附件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6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6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4 采样点位示意图.....	68
附图 5 现场设备照片.....	69
附图 6 危废仓库照片.....	7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0

前 言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船舶机械配件、机电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利用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的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712m²），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等生产设备，目前主要生产设备都已上齐，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770716240Y001Z）。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24 年 02 月；项目竣工时间：2024 年 09 月。项目调试时间：2024 年 10 月。目前项目工况稳定，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2024 年 10 月，受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我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结果，编制了本次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主要产品名称	鼓风机、柴油机启动阀				
设计生产能力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实际生产能力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68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4 万	比例	4.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	环保投资	26 万	比例	5.2%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1.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8 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部令第 45 号）； 1.9 环境保护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 1.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2）； 1.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12.16）；				

- 1.12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8.1）；
- 1.13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9 号，（2018.5.15）；
- 1.1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 1.15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12 月）；
- 1.16 《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6 号】；
- 1.17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8	1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准IV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值）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类
准IV类标准	6-9	5	30	1.5（2.5）*	0.3	6	0.5
注：*表示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和喷涂废气等，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标准，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限值（任何 1 小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3、表 1-4。

表 1-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有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车间设置排气筒
苯系物		40	
臭气浓度		100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2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60	
乙酸酯类	涉乙酸酯类	6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表 1-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使用条件	浓度限值（mg/m ³ ）
1	苯系物	所有	2.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1.0
4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0.5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5、总量控制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8。

表 1-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粉尘
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0.008	0.0004	0.009	0.018
验收总量要求	0.008	0.0004	0.009	0.018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船舶机械配件、机电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现利用位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的自有厂房（总建筑面积约为 3712m²），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能力。项目全厂劳动员工约 15 人，生产实行单班制，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三门县地处东经 121°12'~121°56'36"，北纬 28°50'18"~29°11'48"，位于浙江省东部沿海、台州市的东北部，平面图形像“佛手”。东濒三门湾，与象山县南沙列岛隔水相望，东南临猫头洋，南毗临海市，西连天台县，北接宁海县，三门县总面积 1510km²，其中大陆面积 1000km²，岛屿 68 个，礁石 78 个，岛屿 28.3km²，海域 481.7km²，三门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为海游镇。

本项目位于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横港路 22 号。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

序号	方位	现状
1	东	三门县精亿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2	南	山体
3	西	浙江双民科技有限公司
4	北	台州裕龙机电有限公司

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生产区功能布置

序号	建筑名称	环评功能布置	实际功能布置
1	1#厂房	机加工区、下料区、办公区	机加工区、下料区、办公区
2	2#厂房	抛丸区、喷漆房、焊接区、设备仓库、仓储区域	抛丸区、喷漆房、焊接区、设备仓库、仓储区域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量	备注
1	加工中心	3 台	3	与环评一致	机加工
2	数控车床	3 台	3		机加工
3	数控切割机	1 台	1		切割
4	车床	6 台	5	较环评减少一台	机加工
5	锯床	2 台	2	与环评一致	下料
6	钻床	2 台	2		机加工
7	抛丸机	1 台	1		抛丸；自带布袋除尘系统
8	焊接机	2 工位	2		焊接
9	干式喷台	1 台	1	实际生产使用湿喷台	2m×3m×1.5m
	喷枪	1 把	1		最大喷出速率 2kg/h

注：湿式喷台所更换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具体处理措施详见表 7-11。

1.1 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 2-3 电泳漆用量核算

涂装漆种类	面漆
漆膜喷涂厚度 (μm)	80~120
单套产品喷涂面积 (m ²)	1.5
数量 (件)	300
干膜密度 (t/m ³)	1.3
理论干膜重量 (t)	0.05~0.07
调配后固含量 (%)	65
上漆率 (%)	70
合计理论用漆量 (t)	0.14~0.21
喷枪数量 (只)	1
年工作时间 (h)	120
单只喷枪最大喷速 (kg/h)	2
喷枪计算年最大耗漆量 (t)	0.6
企业提供的年涂装漆用量 (t)	0.2
核算是否合理	合理

本项目使用环氧漆,环氧漆与稀释剂和固化剂按 3:1:1 调配后的环氧漆固含量约 65%,密度 1.3g/cm³,成膜厚度 80~120 μ m。调配后油漆中固含量约为 65%,喷漆附着率按 70%计。理论油漆总量按(理论干膜总量/(固含量*上漆率))来计算。本项目油漆(包括稀释剂、固化剂)用量共 0.2t/a,在上表理论油漆用量的范围内,满足项目产品喷涂的漆量要求。

3、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产品名称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24 年 10 月(实际生产 19 天)总用量(t/a)	类推实际年用量(t/a)(年生产 300 天)
船用鼓风机、柴油机启动阀	1	钢板	300	18.5	292
	2	圆钢	150	9	142
	3	切削液	0.5	0.03	0.47
	4	润滑油	0.3	0.019	0.30
	5	环氧漆	0.12	0.0075	0.12
	6	稀释剂	0.04	0.0025	0.04
	7	固化剂	0.04	0.0025	0.04
	8	钢丸	2	0.125	1.97
	9	活性炭	0.24	0.015	0.24
	10	焊丝	0.3	0.019	0.30
	11	电机	300	18.5	292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厂区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其废水产生情况分析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5 人,不在厂内食宿,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约 225t/a,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1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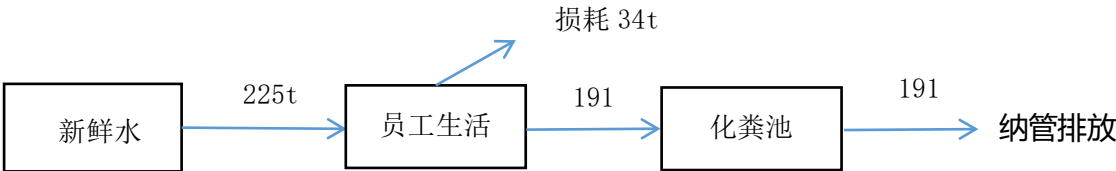


图2-1项目水平衡图

五、项目工艺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情况如图 2-1, 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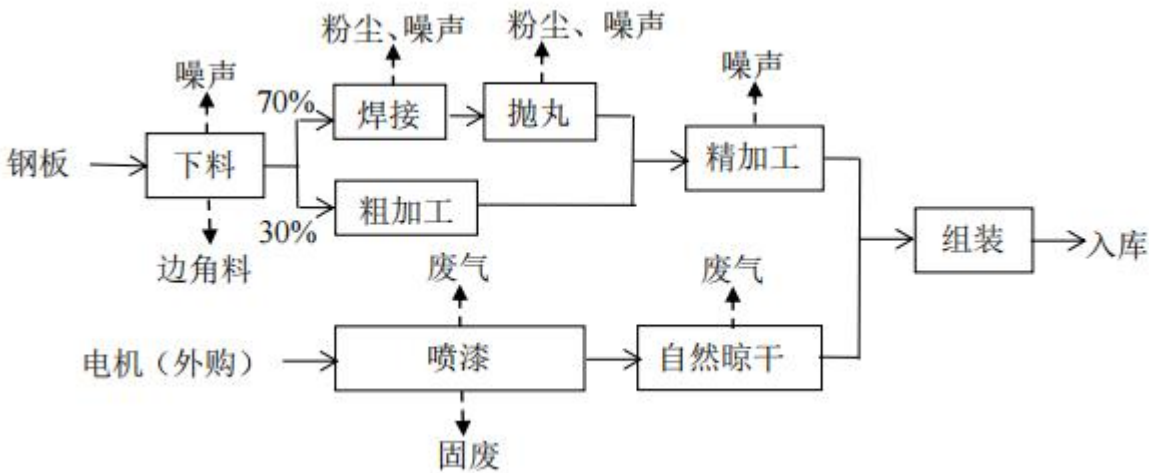


图2-2鼓风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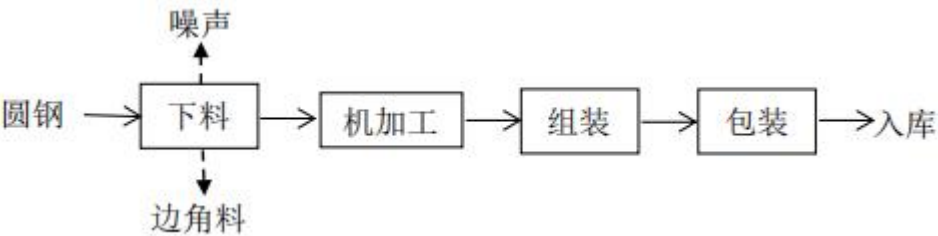


图2-3启动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鼓风机：外购钢板、电机等原辅料，钢板经锯床下料、焊接、抛丸及机加工设备加工后与电机进行组装，抛丸时间约为 1200h/a。本项目外购电机需要喷漆，使用湿式喷台进行喷漆，喷漆时间约为 120h/a。

启动阀：外购圆钢等原辅料，圆钢经切割机等机加工设备处理后进行组装，包装后即可入库。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1.2 废水收集情况

厂区建设了生活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可实现项目排水的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1.3 废水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1，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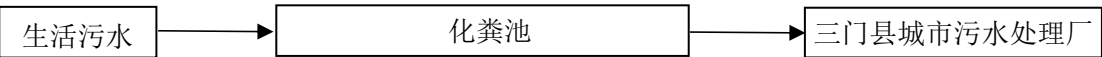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根据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喷涂废气。项目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m³/h）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实际风量：2000m³/h）
喷涂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³/h）	喷涂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实际风量：12000m³/h）

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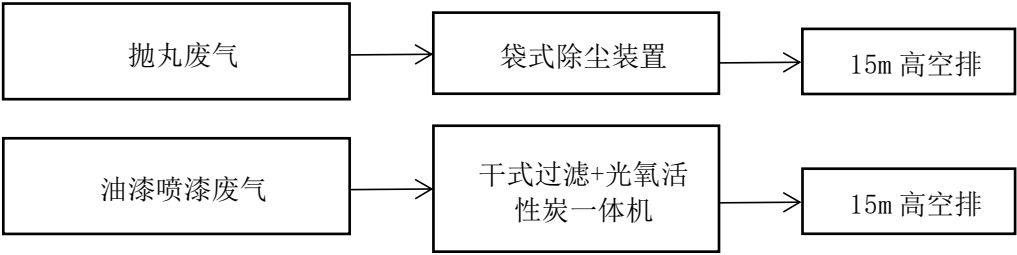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设施
工业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声源置于车间内

4、固废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等。

(1) 废润滑油

项目机器运转及维护会使用润滑油，目的是为了减少机器损耗及减少噪声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

(2) 废切削液

项目切削液原液的年消耗量为 0.5t，使用中与水按 1：19 比例配比成 10t 切削液溶液，根据类比调查，废切削液的产生量约占稀溶液使用量的 5%，其余约 95%蒸发、随工件带走等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49t/a。

(3) 废包装桶

废包装材料主要为润滑油、切削液、油漆的包装桶。根据调查，单个废包装桶重量较环评增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47t/a。

(4) 漆渣

本项目改用湿式喷台，实际产生漆渣量增大，漆渣产生量约为 0.47t/a，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喷淋废水

本项目改用湿式喷台，生产过程中定期更换喷淋塔废水，喷淋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t/a，产生的喷淋废水贮存在危废仓库中，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量为 0.5 吨，每生产 500h 更换一次，一年总计更换 0.5t，活性炭吸附去除涂装有机废气量约为 0.05t/a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55t/a。

(7) 废过滤棉

本项目采用湿式喷漆，湿式喷漆室中油漆过滤棉要定期更换，会有废过滤棉产生，根据过滤棉漆渣去除效率及更换频次，预计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

(8) 废边角料

项目在下料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本项目圆钢和钢板的使用量为 450t/a，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量约为 49t/a。

(9) 集尘灰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集尘灰产生量约 0.79t/a。

(10)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工序需使用钢丸，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抛丸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丸约为 1.89t/a。

(1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3t/a。

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水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 3-4。

表3-4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储存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固废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4 年 10 月 实际产生量 (t)	类推年产生量 (t/a)
1	废润滑油	机器润滑	液态	HW08 900-214-08	0.3	0.019	0.3
2	废切削液	切割	液态	HW09 900-006-09	0.5	0.031	0.49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05	0.03	0.47
4	漆渣	喷漆	固态	HW12 900-252-12	0.039	0.03	0.47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55	0	0.55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HW49 900-041-49	0.1	0	0.1
7	废边角料	下料	固态	/	50	3.15	49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	0.882	0.050	0.79
9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	2	0.12	1.89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	3	0.19	3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HW49 772-006-49	/	0	2

注：十月末进行活性炭、过滤棉和喷淋废水更换。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按环评及批复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部分措施如下：

一、事故防范措施

1、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2、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废气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措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也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

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等。

3、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原料仓库、除尘管道、除尘器等定期清理粉尘，防止粉尘爆炸，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4、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由于项目所在地易受台风暴雨的袭击，一旦发生大水灾，可能导致原料、产物等积水、浸泡等情况，造成污染事故。因此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做好防范措施。如将车间电源切断，检查车间各部位是否需要加固，将原料仓库、固废贮存场所用栅板填高以防水淹，从而消除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5、消防措施

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如干粉、砂土等，并配备经过培训的兼职和专职的消防人员。贮存化学危险品建筑物内应根据仓库条件安装自动监测和火灾报警系统。

6、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处理设施	20
2	危废储存间建设	2
3	固废处理	1
4	废水处理	1
5	噪声治理	2
合计		26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废气	焊接废气	项目焊接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抛丸粉尘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500m ³ /h）
	喷涂废气	收集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环评要求风量：18000m ³ /h）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固废	废边角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集尘灰	
	废钢丸	
	废润滑油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
	废切削液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公司处置
	漆渣		
	废活性炭		
	喷淋废水	/	产生的喷淋废水贮存在危废仓库中，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1) 高噪声设备设置隔振基础或减振垫； (2)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 (3)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企业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2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7。

表 3-7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企业总投资 468 万元，占地面积 3712m ²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合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规模。	已落实。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总用地面积约为 3712m ² 。现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于 2024 年 8 月竣工，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 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任何 1 小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企业建有 1 间危险废物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收集贮存处置。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 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2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_{Cr} 0.008t/a, NH ₃ -N0.0004t/a, VOCs0.009t/a, 烟粉尘 0.018t/a。	已落实。 项目 COD _{Cr} 、NH ₃ -N、烟粉尘、VOCs、在总量控制值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已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按要求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完善了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实际年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2.3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8。

3-8 本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处置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实际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为新建项目，与项目选址一致，平面布局稍有调整，但不影响周边环境防护距离要求，不新增敏感点。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喷漆工艺从干喷变为湿喷，产生的喷淋废水作为危废处置，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该变动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未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不涉及新增主要排放口及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较环评无变化，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该项目未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较环评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审查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政府令第 364 号）规定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浙环函[2020]41 号），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根据《三门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三门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ZH33102220110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生产船用鼓风机、柴油机启动阀，采用机加工和喷漆工艺，属于清单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控制指标值：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VOCs0.009t/a、烟粉尘 0.018t/a。本项目 COD_{Cr}、NH₃-N 削减替代比例为 1:1，VOCs 削减替代比例为 1:2，需新增替代削减 VOCs0.018t/a，符合该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冷却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ZH33102220110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台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基本污染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满足Ⅲ类水功能区要求；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之内。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新鲜水用量 310t/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三国用 2015 第 003464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的建设经台州市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赋码 2011-331022-04-01-177374），满足台州市区 2020 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根据《台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属于“ZH33102220110 台州市三门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3、总结论

综上所述，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污染治理规范等相关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三门经济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6 号）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企业总投资 468 万元，占地面积 3712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2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08t/a，NH₃-N0.0004t/a，VOCs0.009t/a，烟粉尘 0.01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任何 1 小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

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159	4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0.07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2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68μg/m ³ (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1.5×10 ⁻³ mg/m ³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气相色谱仪 8860GC-5977B	0.0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1.0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 声分析仪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 75%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5-2。

表5-2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5.02
	流量可调采样泵	/	CB-83-02	2025.02
	酸式滴定管	50mL	NO159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1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3	2025.02
	真空气体采样箱	JK-CYQ003	CB-78-04	202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5	2025.02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6	2025.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B-64-02	2025.0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2	2025.0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5.02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5.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65-1CN	CB-46-01	2025.01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2	2025.02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5.02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1	2025.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CB-44-03	2025.0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CB-05-01	2025.04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2	2025.02
	气相色谱仪（有组织）	9790 II	CB-04-01	2025.02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5.02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5-3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 有限公司	郑尚奔	台三-023	现场采样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郑文翔	台三-029	报告编写,实验室分析
	陈波	台三-002	报告审核

公司资质证书



三、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见表 5-5。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B23120245	25.5	24.8±1.6	符合
		25.5		符合
总磷	B22050259	17.7	17.5±0.08	符合
		17.8		符合
化学需氧量	B23030228	181	183±8	符合
		18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B22110231	24.1	23.5±1.2	符合
		23.9		符合

表 5-5 声校准情况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41022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0.9	0.93	≤10	符合
			10.7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27	1.17	≤10	符合
			130			
	总磷	排放口	1.30	1.14	≤10	符合
			01.33			
S2410230201-04	氨氮	排放口	10.2	1.09	≤10	符合
			9.9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133	1.12	≤10	符合
			136			
	总磷	排放口	1.26	0.80	≤10	符合
			1.2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LAS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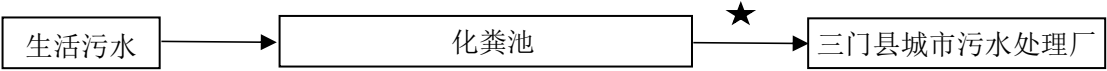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3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图见图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抛丸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2#	喷漆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3#	喷漆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丁酯、乙酸乙酯、臭气浓度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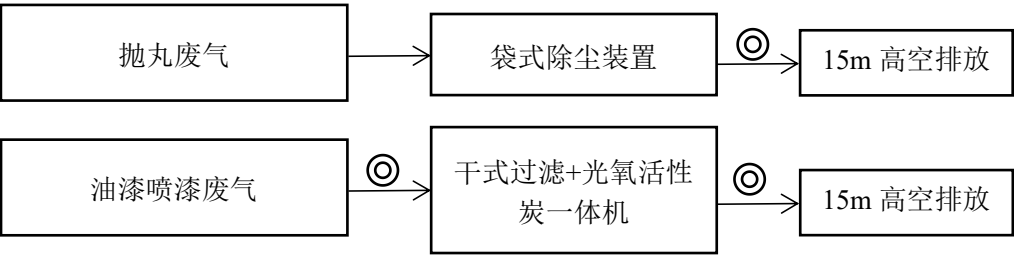


图 6-2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因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布设 5 个监测点,厂界四周 4 个监控点,1 个厂区内监控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4,监测点位“○”表示,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4#	厂界四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3 次/天，连续 2 天
○-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企业夜间不进行生产，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监测 2 昼。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65 号，2020.12.8）。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套)	验收年 产量 (套)	换算 日产量 (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船用鼓风机	300	300	1	1	100%	1	100%
柴油机启动 阀	150	150	0.5	0.5	100%	0.5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焊接机	抛丸机	湿式喷台	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4.10.22		2	1	1	3	3
	20.24.10.23		2	1	1	3	3
设备总数			2	1	1	3	3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板	300	300	1	0.98	98.0%	0.95	95.0%
圆钢	150	150	0.5	0.48	96.0%	0.48	96.0%
切削液	0.5	0.5	0.0017	0.0016	94.1%	0.0016	94.1%
环氧漆	0.12	0.12	0.0004	0.00038	95.0%	0.00038	95.0%

二、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详见表 7-3。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4.10.22	1	25.8	101.26	北风	0.9	阴
	2	26.2	101.21	北风	0.8	阴
	3	26.8	101.17	北风	0.8	阴
2024.10.23	1	23.5	101.44	北风	0.9	晴
	2	24.1	101.41	北风	0.9	晴
	3	24.7	101.36	北风	0.9	晴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4.10.22	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7.5	11.2	1.20	112	47.2	30	0.72	0.35
		浅黄色、微浊	7.5	9.66	1.14	104	45.5	25	0.71	0.35
		浅黄色、微浊	7.5	10.2	1.41	124	51.4	36	0.69	0.25
		浅黄色、微浊	7.6	10.8	1.32	128	49.0	32	0.66	0.2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2024.10.23	总排放口	浅黄色、微浊	7.5	10.0	1.35	120	46.2	41	0.63	0.10
		浅黄色、微浊	7.5	10.7	1.33	107	52.0	28	0.61	0.13
		浅黄色、微浊	7.6	9.33	1.19	128	53.0	31	0.59	0.16
		浅黄色、微浊	7.5	10.1	1.25	134	46.2	20	0.61	0.10
执行标准			6~9	35	8	500	300	400	30	1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6	0.0003	191
验收总量要求 t/a	0.008	0.0004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厂区年废水排放量为 25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8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4 吨）。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2024.10.22	厂界 1 [#]	0.252	0.79	<10	<1.5×10 ⁻³	<0.02	<0.02
		0.314	0.72	<10	<1.5×10 ⁻³	<0.02	<0.02
		0.295	0.70	<10	<1.5×10 ⁻³	<0.02	<0.02
	厂界 2 [#]	0.342	0.66	<10	<1.5×10 ⁻³	<0.02	<0.02
		0.324	0.61	<10	<1.5×10 ⁻³	<0.02	<0.02
		0.275	0.68	<10	<1.5×10 ⁻³	<0.02	<0.02
	厂界 3 [#]	0.311	0.84	12	<1.5×10 ⁻³	<0.02	<0.02
		0.353	0.80	11	<1.5×10 ⁻³	<0.02	<0.02
		0.282	0.89	11	<1.5×10 ⁻³	<0.02	<0.02
	厂界 4 [#]	0.293	0.93	<10	<1.5×10 ⁻³	<0.02	<0.02
		0.321	0.99	<10	<1.5×10 ⁻³	<0.02	<0.02
		0.302	0.85	<10	<1.5×10 ⁻³	<0.02	<0.02
2024.10.23	厂界 1 [#]	0.305	0.68	<10	<1.5×10 ⁻³	<0.02	<0.02
		0.333	0.61	<10	<1.5×10 ⁻³	<0.02	<0.02
		0.321	0.63	<10	<1.5×10 ⁻³	<0.02	<0.02
	厂界 2 [#]	0.324	0.70	<10	<1.5×10 ⁻³	<0.02	<0.02
		0.307	0.76	<10	<1.5×10 ⁻³	<0.02	<0.02
		0.344	0.73	<10	<1.5×10 ⁻³	<0.02	<0.02
	厂界 3 [#]	0.333	0.90	13	<1.5×10 ⁻³	<0.02	<0.02
		0.320	1.00	12	<1.5×10 ⁻³	<0.02	<0.02
		0.346	0.93	12	<1.5×10 ⁻³	<0.02	<0.02
	厂界 4 [#]	0.311	0.83	<10	<1.5×10 ⁻³	<0.02	<0.02
		0.253	0.88	<10	<1.5×10 ⁻³	<0.02	<0.02
		0.371	0.81	<10	<1.5×10 ⁻³	<0.02	<0.02
执行标准		1.0	4.0	20	2.0	1.0	0.5

表7-6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2024.10.22	厂区内 5#	1.15
		1.06
		1.06
2024.10.23	厂区内 5#	1.03
		1.10
		1.09
执行标准		6.0

2.1.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 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 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 (以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7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9	25.9	25.9
标干流量 (m³/h)		2.33×10³	2.17×10³	2.1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	5.9	6.2
采样日期		10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4.7	24.7	24.7
标干流量 (m³/h)		2.16×10³	2.25×10³	1.99×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6.0	5.3	5.4
-----	-------------------------	-----	-----	-----

表 7-8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 月 22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9	23.9	24.1	23.6	23.6	23.5
标干流量（m³/h）		1.09×10 ⁴	1.06×10 ⁴	1.11×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2.8	33.8	34.6	3.34	3.72	3.62
甲苯	浓度（mg/m³）	0.664	0.785	0.766	0.039	0.030	0.030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108	0.232	0.131	0.006	0.009	0.011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3.66	5.61	6.61	0.315	0.186	0.1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77	977	977
采样日期		10 月 23 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7	23.8	23.8	23.4	23.3	2.31
标干流量（m³/h）		1.04×104	1.06×104	1.01×104	1.33×104	1.35×104	1.37×104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浓度 (mg/m³)	33.4	31.0	29.4	3.37	3.27	3.43
甲苯	浓度（mg/m³）	0.629	1.28	2.11	0.027	0.026	0.027
乙酸乙酯	浓度（mg/m³）	0.101	0.065	0.084	0.003	0.002	0.002
乙酸丁酯	浓度（mg/m³）	1.16	0.548	0.733	0.090	0.097	0.11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977	977	977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由表 7-8、7-9 可知，监测期间，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2.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苯系物(以 甲苯计)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总挥发性有 机物
抛丸废气出口	0.015	/	/	/	/	/
喷漆废气出口	/	0.0056	0.00005	0.00001	0.00026	0.00592
有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0.015	0.0056	0.00005	0.00001	0.00026	0.00592
无组织年排放总量 (t/a)	/	0.0004	0.0014	0.0003	0.0001	0.0021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0.015	0.0060	0.00145	0.00031	0.00036	0.008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0.018	/	/	/	/	0.009

注: ①计算年排放量时, 排放口按两天出口均值进行计算; ②废气标杆流量按两天出口平均标杆流量, 抛丸年生产 1200h, 喷漆年生产 120h。

本项目的颗粒物0.015t/a、VOCs0.008t/a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颗粒物0.018t/a、VOCs0.009t/a) 。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测量值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厂界北	62
	厂界东	58
	厂界南	60
	厂界西	64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厂界北	63
	厂界东	60
	厂界南	61
	厂界西	63
标准限值		65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水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该公司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环评预测 年产生量 (t/a)	项目类推 年产生量 (t/a)	环评建议 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 评价
1	废润滑油	机器润滑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4-08	0.3	0.3	分类收集，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危废仓库暂存间，企业已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定合同，收集后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贮存或处置	符合要求
2	废切削液	切割		HW09 900-006-09	0.5	0.49			符合要求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5	0.47			符合要求
4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0.039	0.47			符合要求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55	0.55			符合要求
6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1	0.1			符合要求
7	废边角料	下料	一般 固废	/	50	49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8	集尘灰	废气处理		/	0.882	0.79			符合要求
9	废钢丸	抛丸		/	2	1.89			符合要求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3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11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HW49 772-006-49	/	2	/	产生的喷淋废水贮存于危废仓库暂存间，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006	0.0003	191
验收总量要求 t/a	0.008	0.0004	255

备注：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算，COD_{Cr}：30mg/L，氨氮：1.5mg/L。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6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03 吨，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计）、臭气浓度、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监测期间，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 0.015t/a、VOCs0.008t/a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颗粒物 0.018t/a、VOCs0.009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喷淋废水贮存于危废仓库中，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约 10m²）。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6、总结论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我认为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生产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其正常使用，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

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3、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
- 4、加强车间的管理，制定设备定期维护保养计划，防止设备因故障形成的异常噪声；
- 5、不得擅自更改、扩大生产规模、延伸生产工艺，否则须依法重新报批。

附件 1 环评批复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86 号

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企业总投资 468 万元，占地面积 3712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分

区管控方案，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落实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进行项目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 255 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08t/a， $\text{NH}_3\text{-N}$ 0.0004t/a， VOCs 0.009t/a，烟粉尘 0.018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内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近期委托清运，远期纳管送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和治理，切实提升整体装备水平，加强设备密封程度，提高生产过程各类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项目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喷涂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监控点浓度（任意一次浓度）

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任何 1 小时）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标准；各类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对危险废物堆场应设立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降噪、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

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认真按环评要求布置车间，不得擅自变更结构，落实清洁生产，平时加强演练，预防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三门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4-08	0.3	3250
废切削液	900-006-09	0.5	3250
废包装桶	900-041-49	0.5	3650
漆渣	900-252-12	0.7	3250
废活性炭	900-039-49	0.55	3250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3650

说明：

1、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预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

2、单车次运输危险废物数量不足 5 吨的运输费用按 5 吨结算，不足部分按 150 元/吨补运费。

3、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预处置费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可抵扣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4、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



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5 月 14 日起，至 2026 年 05 月 13 日止。

甲方（盖章）：

地 址：
五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盖章）：

地 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 0.2 海第
大道 31 号

开 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 号：350658335305

代 表（签字）：

电 话： 15057666649

联系人： 徐凯瑜

联系电话： 18657689022/85589756

签订日期：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2770716240Y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770716240Y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17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6 号

第 1 页 共 8 页

241112342338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三飞检测 (2024) 验字第 0016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五、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委托方及地址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23 日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2 日-28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QP 型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真空气体采样箱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质气相色谱仪 8860GC-5977B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1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型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Oxi7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0 月 22 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色、微浊	7.5	11.2	1.20	112	47.2	30	0.72	0.35
		2	浅黄色、微浊	7.5	9.66	1.14	104	45.5	25	0.71	0.35
		3	浅黄色、微浊	7.5	10.2	1.41	124	51.4	36	0.69	0.25
		4	浅黄色、微浊	7.6	10.8	1.32	128	49.0	32	0.66	0.28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10 月 23 日	废水排放口	1	浅黄色、微浊	7.5	10.0	1.35	120	46.2	41	0.63	0.10
		2	浅黄色、微浊	7.5	10.7	1.33	107	52.0	28	0.61	0.13
		3	浅黄色、微浊	7.6	9.33	1.19	128	53.0	31	0.59	0.16
		4	浅黄色、微浊	7.5	10.1	1.25	134	46.2	20	0.61	0.10

浙江三飞检测有限公司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³)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252	0.79	<10	<1.5×10 ⁻³
	314	0.72	<10	<1.5×10 ⁻³
	295	0.70	<10	<1.5×10 ⁻³
厂界2#	342	0.66	<10	<1.5×10 ⁻³
	324	0.61	<10	<1.5×10 ⁻³
	275	0.68	<10	<1.5×10 ⁻³
厂界3#	311	0.84	12	<1.5×10 ⁻³
	353	0.80	11	<1.5×10 ⁻³
	282	0.89	11	<1.5×10 ⁻³
厂界4#	293	0.93	<10	<1.5×10 ⁻³
	321	0.99	<10	<1.5×10 ⁻³
	302	0.85	<10	<1.5×10 ⁻³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颗粒物 (µ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甲苯 (mg/m³)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样品性状	滤膜	气袋	气袋	活性炭采样管
厂界1#	305	0.68	<10	<1.5×10 ⁻³
	333	0.61	<10	<1.5×10 ⁻³
	321	0.63	<10	<1.5×10 ⁻³
厂界2#	324	0.70	<10	<1.5×10 ⁻³
	307	0.76	<10	<1.5×10 ⁻³
	344	0.73	<10	<1.5×10 ⁻³
厂界3#	333	0.90	13	<1.5×10 ⁻³
	320	1.00	12	<1.5×10 ⁻³
	346	0.93	12	<1.5×10 ⁻³
厂界4#	311	0.83	<10	<1.5×10 ⁻³
	253	0.88	<10	<1.5×10 ⁻³
	371	0.81	<10	<1.5×10 ⁻³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1#		1.15
		1.06
		1.06
分析项目		非甲烷总烃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样品性状		气袋
厂界1#		1.03
		1.10
		1.09

表4 抛丸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5.9	25.9	25.9
标干流量 (m³/h)		2.33×10³	2.17×10³	2.17×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6	5.9	6.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4.7	24.7	24.7
标干流量 (m³/h)		2.16×10³	2.25×10³	1.99×10³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0	5.3	5.4

13

表5 喷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2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9	23.9	24.1	23.6	23.6	23.5
标干流量 (m³/h)		1.09×10 ⁴	1.06×10 ⁴	1.11×10 ⁴	1.36×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2.8	33.8	34.6	5.72	6.12	5.94
甲苯	浓度 (mg/m³)	0.664	0.785	0.766	0.039	0.030	0.030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0.108	0.232	0.131	0.006	0.009	0.011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3.66	5.61	6.61	0.315	0.186	0.15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8	977	977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10月23日					
采样点位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23.7	23.8	23.8	23.4	23.3	23.1
标干流量 (m³/h)		1.04×10 ⁴	1.06×10 ⁴	1.01×10 ⁴	1.33×10 ⁴	1.35×10 ⁴	1.37×10 ⁴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3.4	31.0	29.4	5.19	5.07	5.16
甲苯	浓度 (mg/m³)	0.629	1.28	2.11	0.027	0.026	0.027
乙酸乙酯	浓度 (mg/m³)	0.101	0.065	0.084	0.003	0.002	0.002
乙酸丁酯	浓度 (mg/m³)	1.16	0.548	0.733	0.090	0.097	0.1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122	977	1122
备注：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7.2.2.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月22日	8	厂界北	13:33	62
	9	厂界东	13:36	58
	10	厂界南	13:40	60
	11	厂界西	13:43	64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0月23日	8	厂界北	13:10	63
	9	厂界东	13:13	60
	10	厂界南	13:18	61
	11	厂界西	13:20	63

结论 /

编制

章保

审核

杨作仁

批准



批准日期

2024年12月2日

三飞检测科技

附表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裕龙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24 日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 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气相色谱仪 7890B

检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乙酸丁酯 (mg/m³)		乙酸乙酯 (mg/m³)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10 月 22 日	10 月 23 日
厂界1#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厂界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厂界3#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厂界4#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0.02

三飞检测（2024）验字第 0016 号附 件

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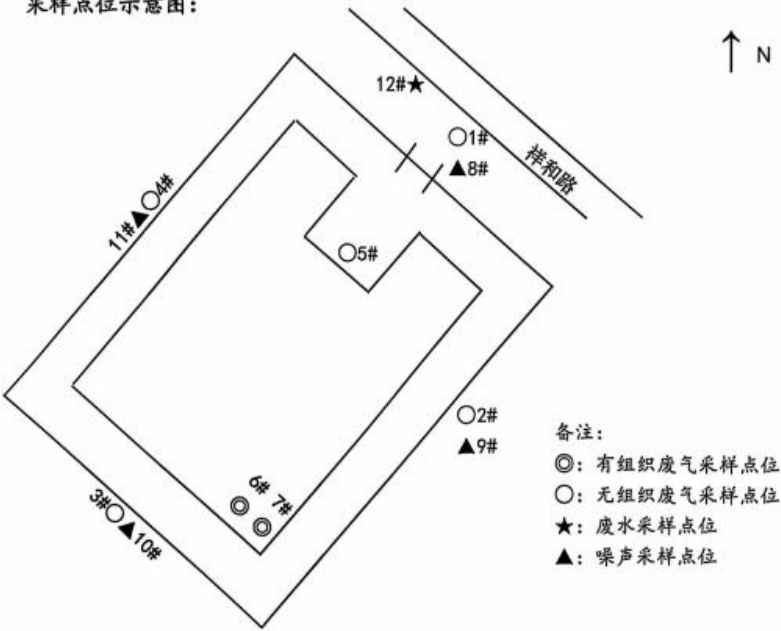


表1 检测点位经纬度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排气筒高度
厂界 1○（1#）	E: 121.340072	N: 29.091730	/
厂界 2○（2#）	E: 121.340072	N: 29.091730	/
厂界 3○（3#）	E: 121.339979	N: 29.091636	/
厂界 4○（4#）	E: 121.339988	N: 29.091847	/
厂区内○（5#）	E: 121.340471	N: 29.091692	/
抛丸废气排放口（6#）	E: 121.340687	N: 29.091295	15m
喷漆废气排放口（7#）	E: 121.640680	N: 29.091292	15m
厂界北▲（8#）	E: 121.340109	N: 121.091752	/
厂界东▲（9#）	E: 121.340109	N: 29.091752	/
厂界南▲（10#）	E: 121.340538	N: 29.091430	/
厂界西▲（11#）	E: 121.340538	N: 29.091430	/
废水排放口（12#）	E: 121.339912	N: 29.091842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 年 7 月 14 日		
备案编号	331022-2025-030-L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潘芳芳

附件 7 验收工况核查表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验收工况核查表

表 1-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套)	验收年 产量 (套)	换算 日产量 (套)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实际产量 (套)	生产 负荷
船用鼓风机	300	300	1	1	100%	1	100%
柴油机启动 阀	150	150	0.5	0.5	100%	0.5	10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焊接机	抛丸机	干式喷台	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
验收监测期间 设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24.10.22		2	1	1	3	3
	20.24.10.23		2	1	1	3	3
设备总数			2	1	1	3	3

表 1-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	验收年耗量	换算日耗量	2024 年 10 月 22 日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钢板	300	300	1	0.98	98.0%	0.95	95.0%
圆钢	150	150	0.5	0.48	96.0%	0.48	96.0%
切削液	0.5	0.5	0.0017	0.0016	94.1%	0.0016	94.1%
环氧漆	0.12	0.12	0.0004	0.00038	95.0%	0.00038	95.0%

附件 8 项目竣工和调试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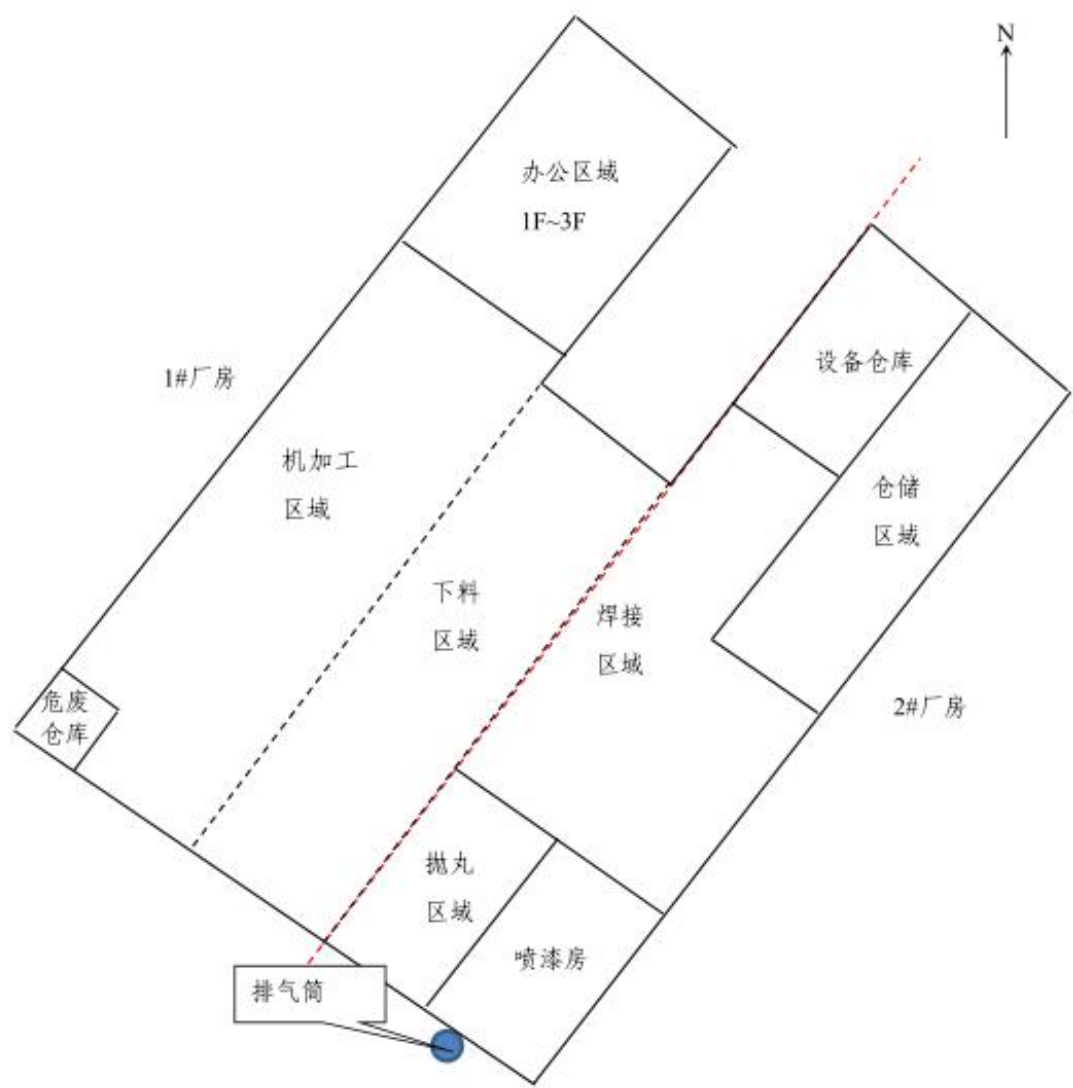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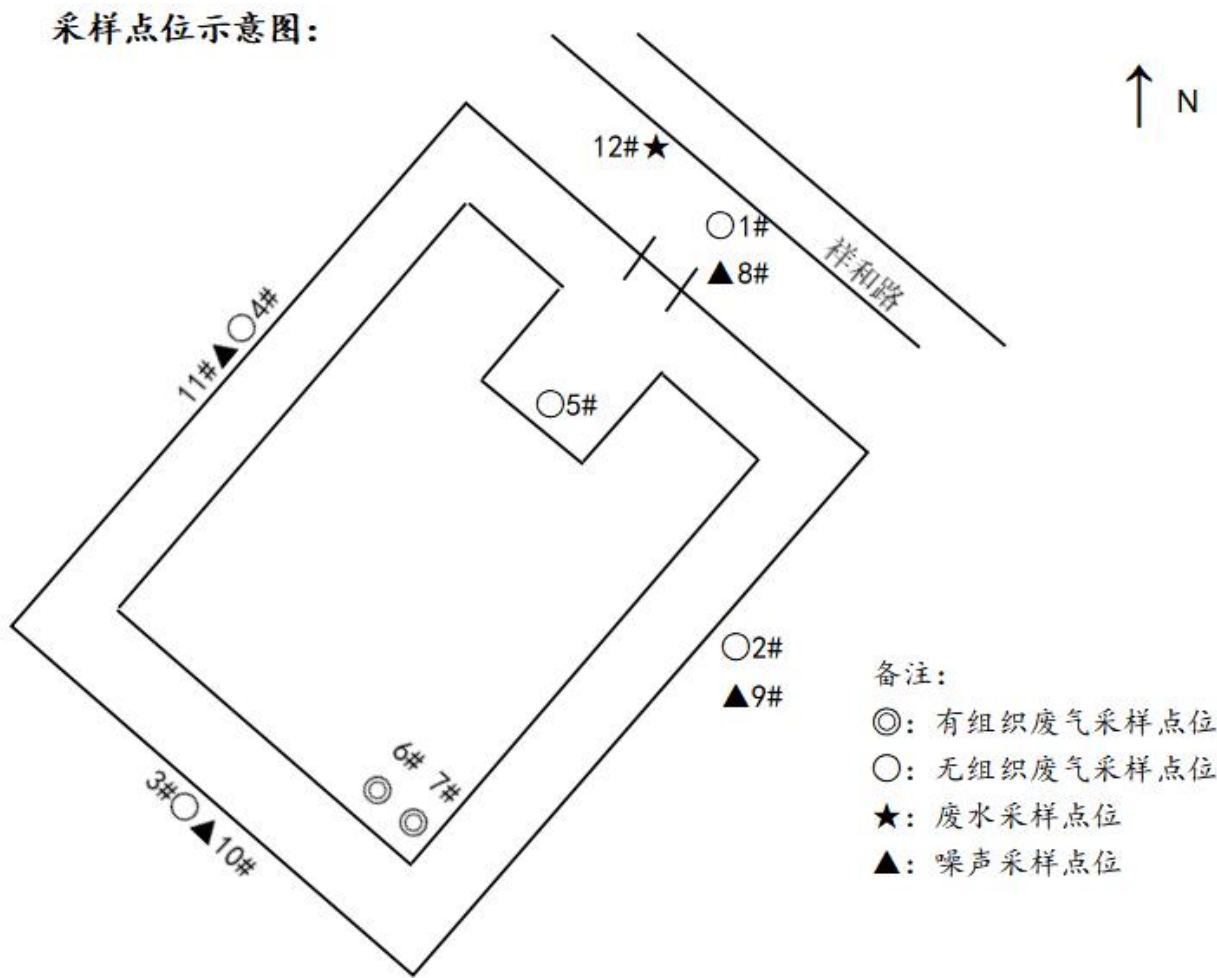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图5 现场设备照片

	
喷漆房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数控车床

	
废气处理设施	铁屑存放托盘

附图6危废仓库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1-331022-04-01-177374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344128°，29.08867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排污登记回执申领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1022770716240Y001Z				
	验收单位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		所占比例（%）		4.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5.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770716240Y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化学需氧量							0.006	0.008								
	氨氮							0.0003	0.0004								
	VOCs							0.008	0.009								
	颗粒物							0.015	0.018								
	污水							191	255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18 日浙江省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

建设规模：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用于购买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等设备，总用地面积为 3712m²，实施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770716240Y001Z）。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投产，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投产，此次验收为整体验收。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喷涂废气经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1、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2、将生产设备布置在车间内部，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3、设置减振降噪措施。

（四）固废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

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测期间，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9.3%；甲苯的处理效率为 98.1%；乙酸乙酯的处理效率为 95.4%；乙酸丁酯的处理效率为 94.8%。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3.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 1 间危废暂存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标准。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从监测结果看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地表水准Ⅳ类标准并留有一定余量。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要求。

2、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则在厂界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1 个厂区内 VOCs 监控点，均视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厂界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计）、臭气浓度测定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测定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抛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以甲苯计）、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的颗粒物、VOCs 的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值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各测点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据环评和现场调查，全厂产生固废主要有：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集尘灰、废钢丸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西侧设置专门的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 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建设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补充重大变化的说明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房须密闭设置）；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废铁屑的收集和堆放）。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姜生 楼国红
邵文翔 张行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第 5 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300台船用鼓风机、150套柴油机启动

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5 年 7 月 18 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花会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3906550455	3326261966072262819
王花会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3857601865	331024198105051618
王花会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8958081368	330221197608090011
王花会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3877679391	330625197310100016
王花会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	15888670923	331022200111080974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2%，主要用于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1.2 施工简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船舶机械配件、机电配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三门县海游街道上坑村。该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切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目前已形成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的生产能力，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86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1022770716240Y001Z）。

2024 年 10 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 2024 年 10 月 22-23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5 年 7 月 18 日，根据《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

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年产 300 台船用鼓风机、150 套柴油机启动阀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核实设备建设情况和危废的产生情况，补充重大变化的说明情况，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喷漆房须密闭设置);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规范废铁屑的收集和堆放)。

3、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县环航船舶配件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按环评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备案。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

（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因此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三门县上一年度属于达标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新增氨氮、氮氧化物两项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实行排污权交易的通知》（台环保[2014]123 号）等相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其余总量控制指标应按规定的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同时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 号）。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 0.008t/a、氨氮 0.0004t/a、；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颗粒物 0.018t/a、VOCs0.009t/a。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附近无环境敏感点，周边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补充了重大变化说明情况，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进一步加强了厂区的各类废气收集处理，进一步提高了废气处理效率；企业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标识标牌，规范了废铁屑的收集和堆放（见附图5）；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